

第三節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

壹、基本原則

一、法案製作方式：

- （一）組織法規：所有機關組織原則上一律採制（訂）定新組織法規方式辦理，並於新組織法規施行後，再廢止原組織法規。但新舊機關名銜及組織法規名稱皆相同，或現行組織法規前已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規定調整者，應以修正案方式辦理。
- （二）作用法規：除廢止案外，一律採修正案方式辦理為原則。

二、法規未及整備之因應措施：

-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能於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開始施行前完成整備者，其機關名稱及組織未調整者仍繼續適用原機關組織法規，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依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除非有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前先行成立需求，否則暫不考慮依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 （二）組織法規或暫行組織規程已變更管轄權規定，而作用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本院依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其屬原機關裁撤或精簡者，並得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之辦理。

貳、組織法規之檢討

除有派駐國外辦事或現職人員工作權益過渡安排之需求可另為規定外，原則悉依基準法第 7 條規定，其法案之格式及體例應依後附範例（2-3-1，分為 A、B、C 三式，適用於不同組織）辦理。其中

- 一、首條不援引其他法律規定作為設立依據，而以訂定「機關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來加以涵蓋。但依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依層級逐級設立者，應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體系及表明層級。
- 二、有關權限職掌之掌理事項規定，應能涵蓋所有作用法規賦與之權限。
- 三、機構之設置，無須於上級機關組織法規中列明。但應注意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關於機構之定義，於上級機關組織法規有關掌理事項規定有所對應。

四、行政法人及獨立機關組織法案皆具特殊性，無製作範例需求，請個案參酌處理。

參、作用法規之檢討¹

應配合組織法規規定，調整有關管轄及業務權責規定：

- 一、組織法規所定機關名稱變更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調整。
- 二、作用法規所定各種業務事項，原係由同一機關不同單位分別辦理者，如有單位改隸或權責業務調移至其他機關之情形，作用法規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分別權責業務定其管轄機關。
- 三、作用法規所定業務事項，原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者，如組織調整結果致業務由同一機關辦理時，相關規定應配合檢討。
- 四、作用法規不得規定機關、單位或任務編組之設置，如有公開、公平原則及踐行一定程序之需求，可例外針對法定程序或參與人員身分加以規範。²
- 五、作用法規之檢討，如有統一體例或其他特殊需求，另由本院法規委員會邀集各機關法制單位研議、處理。

肆、時程規劃

一、組織法規：

- (一) 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律案應依規定時程報院，函報時應將處務規程（含編制表）草案（範例如 2-3-2）一併報院。並於前揭法

¹ 行政規則並無直接對外效力，類型復繁多無法列舉，不在列管範圍，由各機關自行處理，惟仍應詳予檢視，循序檢討修正。如各機關循序檢討修正仍有掛漏之虞（例如各類行政規則數量龐大，難以完全掌握全部行政規則清單，或在時間上、人力上無法迅予處理），考量行政規則之性質，屆時可先由新機關以第 2 類行政規則方式發布：「本○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成立，各行政規則涉及原○○（機關名稱）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於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本○承接辦理。」以為接續。

² 考量修正之必要性及時程需求，關於任務編組之檢討，以所涉及之條文本身即須配合組織法規調整管轄或業務權責者為限，方列入本次檢討作用法規之範圍。

案函送立法院後，依規定時程函報 4 級機關（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含編制表）草案。

（二）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律案推動未如預期時，由組改小組視需要通知權責機關依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擬具相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範例如 2-3-3）報院。

（三）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訂定後，應即擬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四）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後，不再適用之舊機關組織法規應於 1 個月內報院，依程序辦理廢止作業。

二、作用法規：作用法規報院時程由組改小組另行規劃，其中法律案除涉及權責劃分須再研議釐清者外，逕提本院院會討論後函送立法院審議；法規命令案應於相關法律案報本院後即行研議，並於法律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依組改小組規定時程辦理發布作業或報院核定。

三、有關獨立機關及行政法人個案，其報院時程同於 2、3 級機關。

四、法規未及整備時之處置：

（一）繼續推動整備作業，非有先於組織法完成立法前成立需求，暫不考慮依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訂定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如有行政法人個案未及完成立法，應先暫以機關【構】或內部單位等適合之組織型態處理，俾得適用暫行條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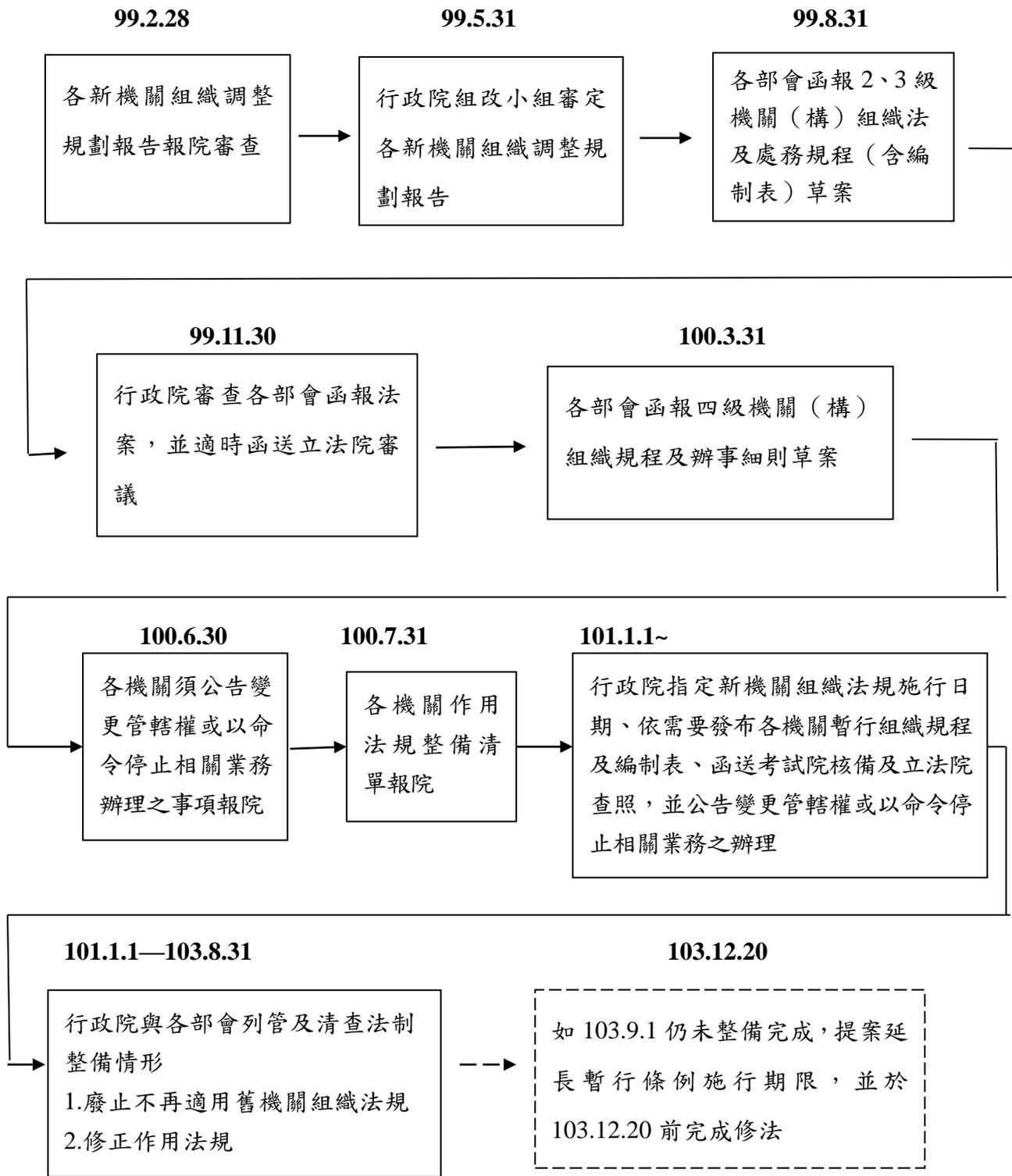
（二）作用法規未及整備時，各機關應依規定時程將須由本院依暫行條例規定逕行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辦理之事項報院（範例如 2-3-4），本院將適時完成管轄權變更公告等作業。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之要求：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請照附件 2-3-5、2-3-6 銓敘部提供之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規定、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中央機關組織法規適用部分）辦理。

二、法制分組業務聯繫窗口：關於本節規定，任何疑義及未盡事宜，可洽 2-3-7 所列業務聯繫窗口提供協助。

附圖 2-3-1 作業流程圖



附表 2-3-1 作業時程表

期程	99.2	99.5	99.8	99.11	100.3	100.7	101.1	103.8	103.12
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報院審查	■								
組改小組審定組織調整規劃報告		■							
各部會函報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及處務規程(含編制表)草案			■						
審查各部會函報法案,並適時函送立法院審議				■					
各部會函報四級機關(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					■				
各機關須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停止辦理相關業務之事項、作用法規整備清單報院						■			
行政院指定新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依需要發布各機關暫行組織規程(含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並公告變更管轄權或以命令停止相關業務之辦理							■		
行政院及各部會列管及清查整備情形									12/20

- 註：1.獨立機關及行政法人個案，時程與二、三級機關(構)之時程規劃相同。
- 2.函報組織法案時應併送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含編制表)草案。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訂定後，應即擬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 3.處務規程草案及4級機關(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草案於相關機關(構)組織法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由權責機關發布。
- 4.作用法規報院時程由組改小組另行規劃，其中法律案除涉及權責劃分須再研議釐清者外，逕提行政院會議討論後函送立法院審議；法規命令案應於相關法律案報院後即行研議，並於法律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依組改小組規定時程辦理發布作業或報行政院核定。
- 5.如103年9月1日時各種組織法規仍未整備完成，應即提案延長暫行條例施行期限，並於103年12月20日前完成修法。作用法規未整備完成，而有延長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必要者，亦同。

附件 2-3-1-1 組織法範例 A 式：二級機關適用(部及委員會等，以部為例)

○○○○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款規定行政院設○○○○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八、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八條）

※：如有必要，方規定之。

附註：

- 1.草案第七條請相關體例要求，請參閱 2-3-6 銓敘部提供之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中央機關組織法規適用部分)
- 2.行政院組織法關於委員會之規定係列於第四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則列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與部不同，宜請注意。

○○○○部組織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業務，特設○○○○部（以下簡稱本部）。	○○○○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本部之權限職掌。（注意：有關掌理事項規定，應能涵蓋所有作用法規賦與之權限；有附屬機構者，其設立目的亦應能與本條掌理事項有所對應。）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署：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局：執行○○○事項。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時得例外規定）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 （現職人員工作權益有過渡安排需求時可例外規定）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 2-3-1-2 組織法範例 B 式：三級機關適用(局、署等，以署為例。四級機關請參考辦理)

○○○○部○○○○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條復規定本部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部○○○○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八、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八條）

※：如有必要，方規定之。

附註：

- 1.四級機關參考本範例辦理時須定為「組織規程」，又草案第七條請相關體例要求，請參閱 2-3-6 銓敘部提供之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中央機關組織法規適用部分)
- 2.三級機關名稱定為署、局，四級機關名稱定為分署、分局，分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如另定名稱，則應引據同條第二項規定，宜請注意。

○○○○部○○○○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部為辦理○○○○○○○○業務，特設○○○○署（以下簡稱本署）。	○○○○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本署之權限職掌。（注意：署應有政策功能而局則無；有附屬機構者，其設立目的應能與本條掌理事項相對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職等；副署長○人，職務列簡任第○○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註：首長性質特殊者得列政務職，副署長僅得填列一人或二人；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應適用何組列等，其標準另行通案規定。）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註：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應適用何組列等，其標準另行通案規定。）	
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執行○○○事項。 二、○○○：執行○○○事項。	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時得例外規定）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 （現職人員工作權益有過渡安排需求時可例外規定）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署人員之權益，○○○○○。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 2-3-1-3 組織法範例 C 式：三級機構適用（以館為例。四級機構請參考辦理）

○○○○部○○○○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部○○○○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六條）

※：如有必要，方規定之。

附註：

1. 四級機關參考本範例辦理時須定為「組織規程」，又草案第五條請相關體例要求，請參閱 2-3-6 銓敘部提供之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中央機關組織法規適用部分）
2. 機構無名稱限制，無須如機關般引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

○○○○部○○○○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部為辦理○○○○○○○○業務，特設○○○○館（以下簡稱本館）。	○○○○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本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職等；副館長○人，職務列簡任第○○職等。	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註：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應適用何組列等，其標準另行通案規定。）	
第四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職等。	本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註：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應適用何組列等，其標準另行通案規定。）	
第五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 （現職人員工作權益有過渡安排需求時可例外規定）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館人員之權益，○○○○○○。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 2-3-2 處務規程範例（以部為例，四級機關【構】之辦事細則請參考辦理）

○○○○部處務規程草案總說明

○○○○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業於○年○月○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部處務規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及高階非主管人員之權責。（草案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本部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草案第五條至第○條）
- 四、本部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草案第○條）

○○○○部處務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 · · ○、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參事（研究委員、技監、· · · ·）權責如下： 一、○○○○○ · · ○、其他交辦事項。	參事等高階非主管人員，具有襄贊政策之權責及功能，性質上又無法歸於下列各條有關內部單位之建置及職掌規定，爰專條規範之。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司，分○科辦事。 · · ·	本部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註：請依先部內單位後派出單位、先業務單位後輔助單位之順序，分款規定之。）	
第六條	○○○司（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 · · ○、其他有關○○事項。	○○○司（處、○）之掌理事項。 （註：請依先部內單位後派出單位、先業務單位後輔助單位之順序，分條規定之。）	
第○條	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部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附註：

- 1.有關內部單位之組設，請注意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5 條等規定。
- 2.獨立機關有就會議相關事宜為進一步規範之必要者，得增列條文規定之。
- 3.辦事細則得參照本處務規程範例要項酌訂之。

附件 2-3-3 暫行組織規程範例（以部為例，各機關【構】均有適用）

○○○○部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三條第○款規定行政院設○○部，本院雖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擬具○○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完成立法（修法）程序，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爰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部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與隸屬關係及本規程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 ※八、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八條）

※：如有必要，方規定之。

附註：

- 1.第 2 段說明，應隨法制進程及機關層級調整，例如「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三條第○款規定行政院設○○部，本院雖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擬具○○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部○○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或「○○部組織法業於○年○月○日（修正）公布，其第○條第○款規定該部設○○局，本院

雖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擬具○○部○○局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至於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則仍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且應併同辦理。
3. 草案第七條請相關體例要求，請參閱附件 **2-3-6** 銓敘部提供之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中央機關組織法規適用部分）

○○○○部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業務，特設○○○○部(以下簡稱本部)，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程。	○○○○部之設立目的與隸屬關係及本規程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 二、○○○○。 三、○○○○。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署：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局：執行○○○事項。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得例外規定)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 (現職人員工作權益有過渡安排需求時可例外規定)	為保障隨同業務移撥本部人員之權益，○○○○○。	
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附件 2-3-4 公告變更管轄權報院函範例（以部為例，各機關【構】均有適用）

○○○部函

主旨：為配合○○○○（機關名稱）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管轄權限調整，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其掌理事項者，陳請 鈞院予以公告變更，請鑒核。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開規定，原機關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其管轄權已依組織法規或該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所定暫行組織規程加以變更，相關之業務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由行政院逕行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 三、檢陳「變更管轄機關為○○○○（機關名稱）之法律條文表」及「變更管轄機關為○○○○（機關名稱）之法規命令條文表」各一份。

變更管轄機關為○○○○（機關名稱）之法律條文表

序號	法律名稱	條 項 款 目	管 轄 事 項 變 更 情 形
1		§2 I (1) ③ 之 4、 §12... §8V(2) ①③	一、本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機關名稱），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機關名稱）管轄。 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 *（機關名稱）管轄。
2			

- 註：1.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須由行政院以命令停止其掌理事項全部或一部之辦理者，請參照本函處理。
- 2.變更管轄機關為○○○○（機關名稱）之法規命令條文表請比照製作。
- 3.序號 1 之法律，其管轄事項變更情形欄之一、，係適用於主管機關變更情形（理論上僅有 1 個）；至於二、，則適用於個別條文管轄機關變更情形（故如有多個變更情形，請逐一系列明。）
- 4.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例示首例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 4、第 12 條…；第 2 例則為第 8 條第 5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

附件 2-3-5 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規定

-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選置之職稱，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並妥為調配行政性職稱與技術性職稱之員額。
- 二、編制表內人事、會計、政風等單位設室者，請於職稱橫欄中加註單位名稱；未設室之人事機構、會計機構內置有2個以上職稱者，其職稱橫欄中加註「人事機構」或「會計機構」。
- 三、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職務，其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外之其他任用法律進用者，除須符合各該法律規定外，請於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明定其相應適用之規定：
 - （一）置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比照○○○（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 （二）置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進用之職務，於相關條文明定：「○○○（註：職稱），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四、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組織法律不訂定第2項），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 （一）一般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1項)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2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察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1項)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2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三) 置有醫事職稱之機關

1. 組織法規

「(第1項)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2項)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2. 編制表表末附註一

(1) 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 僅置師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3) 僅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四、編制表訂定，除依配置準則附表一之格式辦理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編制表表首之機關全銜應與組織法規相符。

(二) 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表別之規定填列。例如：薦任第9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薦任」，職等欄為「第九職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或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至薦任」，職等欄為「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之職務，官等欄為「委任」，職等欄為「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列委(薦)任(派)職務，部分員額得列薦(簡)任(派)者，請

依各層級機關所適用之比例通例於備考欄內註明得列薦(簡)任(派)之員額。

(四)聘任單軌進用之職務，其官等及職等欄毋須填列，備考欄請註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簡薦委任用及聘任雙軌進用之職務，其備考欄加註：「必要時得比照○○(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五)編制表表末生效日期：

1. 編制表配合組織法規訂定或修正者，毋須訂列生效日期。(為明確機關編制表之生效日期，各級機關(構)訂(修)編制表時，由權責機關以令「發布」之者，除仍應踐行法定作業程序外，並應於發布令中敘明「生效日期」—行政院 98 年 6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2931 號函)。

2. 機關組織以通則或準則定之者，因組織法規並未明定所設各機關之名稱，各機關未必同時成立，各該編制表表末均應加註生效日期。

五、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應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六、各機關編制表內所列職務係組織法律已明定者，應依該職務之官等職等，分別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或「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七、各機關於制(訂)定或修正各該組織法規，其涉及考銓業務事項部分，應先確認所規範內容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認有疑義時，應洽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先行釐清。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核定或核備(備查)機關，亦同。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請參考附件 2-3-6「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中央機關組織法規適用部分)」

附件 2-3-6 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中央機關組織法規適用部分) ----銓敘部提供

- 一、為使組織法規與職務列等表規定相互配合，各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應分別依機關性質，於相關條文中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並配合於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相關文字：

組 織 法 規	編 制 表 表 末 附 註	說 明 (適 用 情 形)
<p>(第1項) 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2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2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般機關未置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第1項) 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2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2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般機關同時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般機關同時置師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一般機關同時置士(生)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本○各職稱之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一般機關如編制表內僅置醫事職稱及兼任職稱，而無定有官等職等之專任人員，組織法規加註文字如左，且毋須於編制</p>

組 織 法 規	編 制 表 表 末 附 註	說 明 (適 用 情 形)
		表表末加註適用職務列等表之相應配合文字。
<p>(第1項) 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2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2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警察機關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第1項) 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2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2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消防機關置有警察官及置師級、士(生)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第1項) 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2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2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消防機關置有警察官及師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p>(第1項) 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2項)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組織法(組織通則)不訂定第2項。</p>	<p>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消防機關置有警察官及士(生)級醫事職稱者，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文字如左。</p>

二、編制表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一) 醫事職稱部分

類 型	項 次	職 稱 備 考 欄 加 註 用 語	說 明 (適 用 情 形)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比率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〇〇，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〇〇。	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醫事準則)第3條第1款第1目、第2款第1目、第3款第1目規定，依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區別，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列師(一)級及師(三)級分有三組不同之員額比率。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之員額比率	一	〇師、〇師、〇師、〇師、〇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依醫事準則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	〇師、〇師、〇師、〇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依醫事準則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之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政府機關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	一	〇〇或〇〇其中〇人，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師〇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依各機關適用醫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醫事職務一覽表)貳、得適用之職務所定相關規定，參酌左列文字定之。 二、依醫事準則第5條規定，政府機關得適用醫事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除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外，其餘人員均列師(二)級。
	二	〇〇〇、〇〇〇(單位)之〇〇(職稱)，必要時得依醫事條例規定，由師〇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適用醫事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之級別配置	一	列師○級。	置師級醫事職務之員額，未達醫事準則第4條第2、3款規定，得列師（二）級及師（一）級時，加註「列師（三）級」。
	二	每滿三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符合醫事準則第4條第2款規定者，加註如左。
	三	○師、○師合計，每滿七人得列師（二）級一人，其餘人員均列師（三）級。	符合醫事準則第4條第3款規定者，加註如左。

（二）職稱暫列部分

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說明（適用情形）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如該機關訂定或修正編制表之職稱及其官等職等，於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未規定者，或該職務列等表中雖有該職稱但適用之官等職等不一致者，加註左列文字，並俟報經考試院核備（備查）後予以適用。

（三）得列薦任官等部分

依職務列等表說明八，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茲分別情形加註如下：

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適用情形	舉例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其員額為一人，並無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及員額可資合併計算時適用之。	機關僅置助理員一人時，加註「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適用情形	舉例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且員額各為一人，其中一職稱列為薦任時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及助理員各一人時，其中技佐擬列為薦任，加註「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其中一職稱之員額一人，與另一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算，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五人、助理員一人時，其中助理員擬列為薦任，得與技佐依所餘尾數一人合併計算，加註「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內○人得列薦任。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無餘尾數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六人、助理員二人時，各依比例計算，技佐加註「內三人得列薦任。」；助理員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
內○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其中一職稱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尚餘尾數一人，該尾數人員得與另一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再合併計算，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五人、助理員一人時，技佐依比例計算，有二人得列薦任，尚餘尾數一人，亦擬列為薦任者，得與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算，加註「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內○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均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其中二職稱各餘尾數一人，該尾數再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七人、助理員三人，依比例分別計算，技佐三人、助理員一人得列薦任，各餘尾數一人，其中技佐尾數一人亦擬列為薦任者，得與助理員尾數一人合併計算，加註「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適用情形	舉例
內○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尚餘尾數一人，並無其他職稱之員額可資合併計算，且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七人，依比例計算，其中三人得列薦任，所餘尾數一人亦擬列為薦任者，加註「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內○人得列薦任（現職○○〈職稱〉未出缺前，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現職○○〈職稱〉出缺後，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其中一職稱以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比例計算，尚餘尾數一人，與另一職稱（按：該職稱須俟某職稱出缺後始得以改置者）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再合併計算，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置技佐十七人、主計室佐理員一人，其中佐理員職稱須俟主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依比例計算，技佐八人得列薦任，所餘尾數一人亦擬列為薦任時，得與主計室佐理員一人合併計算，加註「內九人得列薦任（現職主計室雇員未出缺前，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現職主計室雇員出缺後，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主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俟現職薦任○○（職稱）出缺後，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且員額各為一人時，原係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嗣修編後，原得列薦任之現職人員為留用人員，原與該職稱合併計算之另一職稱改列為薦任者適用之。	機關原置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各一人，其中會計室佐理員原得列薦任，嗣修編後，會計室未置佐理員職稱，原薦任佐理員為留用人員，人事室助理員擬改列薦任，為免修編後有二職務同列薦任，於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加註「俟現職會計室薦任佐理員出缺後，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得列薦任（現職○○〈職稱〉未出缺前，係由本職稱一人與○○職稱一人，合併計給；○○〈職稱〉出缺後，係單一編制計給。）	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有二個，其員額各為一人，原係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嗣修編後，合併計算之另一職稱及員額列為留用人員時適用之。	機關原置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各一人，原人事室助理員係與會計室佐理員合併計算，並列為薦任，嗣因機關修編，會計室未置佐理員，現職佐理員改為留用人員，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加註「得列薦任（現職會計室佐理員未出缺

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適用情形	舉例
		前，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現職會計室助理員出缺後，係單一編制計給。）」
<p>一、現職○○（職稱）○人，其中○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一人得列薦任。</p> <p>二、現職○○（職稱）○人，其中○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二人得列薦任。</p> <p>三、……。</p> <p>四、現職○○（職稱）○人，均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人得列薦任。</p>	<p>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為避免得列薦任員額數違反職務列等表說明八之規定，原應依該職稱出缺之情形併予考量，逐一加註該職稱得列薦任人數及相關文字體例，惟因出缺情形各有不同，現階段尚無法確知，為期簡化，爰分別就該職務出缺之情形予以加註其得列薦任之規定，惟對該職稱與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或本職稱尾數併計之情形則不予詳列。</p>	<p>機關編制表內置助理員七人，惟該員額須俟表末留用之組員七人出缺後改置，機關編制表加註「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七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出缺後改置。」，惟因該職務之出缺情形各有不同，現階段尚無法確知，故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之加註文字修正為「一、現職組員七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一人得列薦任。二、現職組員七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三、現職組員七人，其中六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四、現職組員七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p>
<p>一、現職○○（職稱）○人，均未出缺改置為○○（職稱）前，內○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p>二、現職○○（職稱）○人，其中○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人得列薦任。</p> <p>三、現職○○（職稱）○人，均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人得列薦任（其中○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p>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為避免得列薦任員額數違反職務列等表說明八之規定，原應依該職稱出缺之情形併予考量，逐一加註該職稱得列薦任人數及相關文字體例，惟因出缺情形各有不同，現階段尚無法確知，為期簡化，爰分別就該職務出缺之情形予以加註其得列薦任之規定，惟對該職稱與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或本職稱尾數併計之情形則不予詳列。</p>	<p>機關編制表內置助理員七人，其中四人俟組員出缺後改置，基於併計職務出缺情形各有不同，為期簡化，爰僅分別就各該職務之出缺情形予以加註其得列薦任之規定，惟對該職稱與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或本職稱尾數併計之情形則不予詳列。爰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修正為「一、現職組員四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二、現職組員四人，</p>

職稱備考欄加註用語	適用情形	舉例
		其中三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三、現職組員四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p>一、現職○○(職稱)○人、○ ○(職稱)○人，均未出缺改置為○○(職稱)前，內一人得列薦任。</p> <p>二、現職○○(職稱)○人、○ ○(職稱)○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二人得列薦任。</p> <p>三、現職○○(職稱)○人、○ ○(職稱)○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三人得列薦任。</p> <p>四、現職○○(職稱)○人、○ ○(職稱)○人，均出缺改置為○○(職稱)後，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職稱)職稱一人，合併計給)。</p>	<p>機關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為避免得列薦任員額數違反職務列等表說明八之規定，原應依該職稱出缺之情形併予考量，逐一加註該職稱得列薦任人數及相關文字體例，惟因出缺情形各有不同，現階段尚無法確知，爰分別就該職務出缺之情形予以加註其得列薦任之規定。</p>	<p>機關編制表內置助理員七人，其中五人俟科員四人、技士一人出缺後改置，基於併計職務出缺情形各有不同，又得列薦任之其中一人，係由該職稱尾數與其他相同列等之職稱併計，爰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文字修正為「一、現職技士一人、科員四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內一人得列薦任。二、現職技士一人、科員四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二人得列薦任。三、現職技士一人、科員四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三人得列薦任。四、現職技士一人、科員四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p>

三、各機關(構)、學校留用人員於編制表加註規定體例

(一) 編制表內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p>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p> <p>※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p>

		為：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股長出缺後改置。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佐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幹事○人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佐理員員額為1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留用職務為主管職務	現職股長○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留用職務為非主管職務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二) 編制表內未置有與編制表表末留用職稱以外列等上限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可資調任者

適用情形	舉例
	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課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人、助理員○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股長○人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課員或助理員員額為1人時，參照上欄用語分別刪除「員額內其中○人」相關文字。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幹事○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三) 醫事人員留用

適 用 情 形	舉 例
	編 制 表 表 末 附 註 加 註
留用職務出缺後改置為其他職務者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護士，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或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士長出缺後改置。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醫事檢驗生員額內其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檢驗員出缺後改置。
留用職務出缺不補未列入者	現職技術員○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四) 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留用人員

適 用 情 形	舉 例
	編 制 表 表 末 附 註 加 註
機關（構）、學校雇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鄉鎮市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為委任保育員者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出缺後改置為書記者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 ※如編制表所列書記為1人時，其加註用語為：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警報員出缺後改置。）

附件 2-3-7 法制分組業務聯絡窗口名單

業務項目	機關/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一般事項	行政院法規會	陳明仁	專門委員	33566620	thomas@ey.gov.tw
經濟部、能源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法規會	陳明月	參事	33566606	dianna@ey.gov.tw
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	行政院法規會	沈淑妃	簡任秘書	33566608	ssf@ey.gov.tw
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通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法規會	徐開莉	專門委員	33566629	lisa@ey.gov.tw
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法規會	張芸	專門委員	33566610	apollo@ey.gov.tw
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院本部	行政院法規會	陳明仁	專門委員	33566620	thomas@ey.gov.tw
考銓業務	銓敘部	黃惠琴	科長	82366480	camile@mocs.gov.tw